

以此文为准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报告

穗天财监〔2023〕8号

被检查单位：广州市天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检查项目：2021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和《2022年天河区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要求，天河区财政局派出检查组自2022年11月12日起对广州市天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2021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财政检查。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管理当局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资料进行检查核实并发表检查意见。我们的检查是根据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政府会计准则》以及相关税收、财政和会计法规规定进行的。在检查过程中，我们结合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实际情况，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包括了解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内部控制中有关会计制度、会计工作机构和人员职责、财产管理制度等有关方面的情况、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检查了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供的财务报表、账册、凭证及其有关资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检查程序。根据检查结果及取得的资料，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相关检查报告；并将我们发现的内部控制方面的某些问题及改进建议提供给你们，希望引起你们的注意，以便加强会计核算，完善内部控制。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广州市天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机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 1 号 2 号楼 5 楼；

负责人：江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6007508624M。

(二)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和人员情况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下设办公室 1 个，政策法规科 1 个，公共文化科 1 个，体育综合科 1 个，旅游文博发展科 1 个，执法科 1 个。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机关行政编制 14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5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工程师 1 名；科级领导职数 10 名，实有在职人员 41 名。

二、检查意见

检查结果表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1 年度基本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的规定，财政收支活动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财务会计资料质量真实完整，基本能按照规章制度实行财务会计核算。但仍存在固定资产核算方面及往来款挂账方面的问题。

三、检查结果

(一) 固定资产核算方面

未将安装费计入固定资产初始取得成本。例如：2021 年 8

月记账 0004 号凭证和记账 0063 号凭证的空调安装费均未计入固定资产初始取得成本，其中记账 0004 号凭证将采购空调的安装费用支出 240.00 元计入“31002 办公设备购置”而未计入固定资产初始取得成本；记账 0063 号凭证将采购空调的安装费用支出 8,855.00 元计入“30227 委托业务费”而未计入固定资产初始取得成本。

上述情况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第三章“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第九条“政府会计主体外购的固定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的规定。

检查建议：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应按照政府会计准则规定进行财务会计核算，将固定资产的安装调试费及相关辅料计入固定资产初始成本，以便真实准确反映固定资产入账价值。

（二）往来款挂账方面

部分往来款长期挂账未及时处理。检查发现，存在部分往来款项账龄较长未及时清理，其中“预付账款”余额 7,493.60 元，其中其中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金额为 7,493.60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 1,068,103.27 元，其中其他应付款-其他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金额为 113,413.82 元。

上述情况不符合《广州市天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务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加强暂付、暂存款项的管理，应严格控制

规模并及时进行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的规定。

检查建议：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务会计核算应按照规定采用权责发生制，对长期挂账的往来款，及时进行清理。

你单位根据上述存在的问题抓紧整改，在收到检查报告之日起 90 日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及相关资料报送我局财政监督科。我局将根据你单位报来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对拒不整改的，将移交审计机关和监察机关作进一步审计和问责。

附件：财政监督整改工作材料报送要求



抄送：区审计局。

